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798,2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77%。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股份總數分別變更為人民幣465,858,733元及465,858,733股。為反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股本結構的相關變動，已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根據於2023年4月21日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進一步授予的授權，董事會主席(經董事會授權)批准按照全球發售的完成情況，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權結構的內容。

公司章程修訂詳情如下：

第6條原文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406.0533萬元。」

修訂如下：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585.8733萬元。」

第21條原文為：

「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3年9月27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投資人發行不超過21,155,4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如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464,060,533股，全部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466,819,933股，全部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修訂如下：

「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3年9月27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投資人發行不超過21,155,4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465,858,733股，全部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上述公司章程修訂相關的工商登記、備案等事宜均將在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3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及柯燁樂女士。